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ＯＯ

相　對　人　Ｂ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協議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簽署離婚協議書，於翌日完成離婚登記，該協議書第2條約定雙方互相拋棄對彼此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惟抗告人係基於重大錯誤及受相對人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故向兩造住所地法院即原審法院起訴請求撤銷系爭約定之意思表示，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88條及第92條，而非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原審法院認屬家事事件，逕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復按民法第999條之1、第1030條之1、第1038條至第1041條、第1058條所定夫妻財產之分配、補償、返還、取回、分割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；依釋字748號施行

法第10條第2項、第15條及第19條準用前開民法規定所生之財產分配、補償、返還、取回、分割及其他因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4項規定，亦列屬家事訴訟事件。據此，關於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屬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系爭約定係基於重大錯誤及受相對人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故向原審法院提起撤銷協議之訴。觀以抗告人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所載，抗告人主張其婚前財產均來自父母無償贈與，兩造婚姻期間主要仰賴抗告人及其父母支撐生活，相對人長期掌握財務及稅務資訊，從未揭露婚姻期間取得房屋及汽車資訊，並說明剩餘財產分配制度旨在肯認夫妻對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等語（原審卷第5至9頁）。抗告人復於本件抗告狀記載，兩造是否存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問題，須以系爭約定之意思表示是否撤銷為前提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參諸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之立法理由，已揭櫫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，具有訟爭性，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，向來係以一般財產權事件處理，惟由於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，且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亦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，為因應其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，並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，爰於第3項列為丙類事件。準此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所提撤銷協議之訴，系爭約定既係兩造於簽立離婚協議書同時列入契約內容，同意拋棄對彼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此等夫妻財產分配事項約定，為兩造能否達成離婚協議之重要考量因素，互為關連，無從個別割裂而獨立於離婚協議之外，顯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，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，為利於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，並參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0條第4項規定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所列「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之範圍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

段，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又兩造之住所均在高雄市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自應由高雄少家法院管轄。原裁定以其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高雄少家法院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